

馬頭涌官立小學
「新西蘭音樂藝術七天遊學團」

報 價 文 件

報價編號： (1) in EDB MTC/3-5/8/46，內容包括：

(i)	附錄 I — 報價條款	(第 2 - 4 頁)
(ii)	附錄 II — 釋義	(第 5 頁)
(iii)	附錄 III — 一般合約條款	(第 6 - 9 頁)
(iv)	附錄 IV — 特別合約條款	(第 10 頁)
(v)	附錄 V — 活動項目服務規格	(第 11-13 頁)
(vi)	附錄 VI — 報價邀請書附頁	(第 14-15 頁)
(vii)	附錄 VII — 服務承辦商領隊與本港小學合作經驗詳情	(第 16 頁)
(viii)	附錄 VIII — 符合規格附頁	(第 17-18 頁)
(ix)	附錄 IX — 應約履行	(第 19 頁)
(x)	附錄 X — 不擬報價	(第 20 頁)

報價條款

1. 服務承辦商須以一式兩份遞交報價建議書。
2. **報價**
 - (a) 服務承辦商向學校遞交報價建議書前，可向學校查詢，以瞭解相關的服務規格要求。請致電 27115548 與馬頭涌官立小學梁惠梅副校長聯絡。
 - (b) 服務承辦商必須在附錄 VI - 報價邀請書附表內填上「新西蘭音樂藝術七天遊學團」服務的每位團員的團費費用。
3. **接納準則**

服務承辦商須注意，其報價建議書會從「**整體**」角度考慮，本校亦會因應實際需要接受全部或部分活動的報價。學校無須接納出價最低的報價或任何一份報價。
4. **報價建議書**
 - (a) 服務承辦商必須以港元報價。所報價格應為計及所有同業折扣及現金折扣後的實價，並已包括所有服務開支。
 - (b) 除非服務承辦商另有清楚註明，否則其報價建議書報價將假設為在合約期內維持有效。因此，價格變動的要求將不獲考慮。雖然服務承辦商可以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加入價格變動條款，但服務承辦商須清楚知道，此舉或會影響合約的批授。如有任何此類情況，服務承辦商必須清楚註明價格變動程式的基準，並獲學校書面接納。
 - (c) 除非服務承辦商另行訂明，否則報價建議書將由指定的截止投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有效。如在報價邀請書有效期內學校並無訂購服務，則可假定報價建議書未獲採納。另外亦請注意，服務承辦商必須填妥報價邀請書各部分，未填妥之報價建議書則將不獲考慮。
5. **符合規格附頁**

服務承辦商必須填妥符合規格附頁。未能遞交填妥的符合規格附頁或會導致報價單無效。服務承辦商必須在附錄 VIII-符合規格附頁內確認所遞交的報價單符合每項規格要求。
6. **評審報價建議書**

報價建議書將在“整體”基礎上考慮。僅部分或不完整報價的報價將不會被進一步考慮。報價建議書將由校方成立的小組按如下方式進行評審：

 - (a) **完整性評審**

完整性評審將檢查報價建議書是否已按照報價文件規定的程序要求提交。如果服務供應商未能在報價截止時間之前提交報價條款的任何文件，其報價將不會被進一步考慮。
 - (b) **合規性評審**

評審報價建議書是否符合所有附錄上訂明的所有必要規格要求，未能完全符合附錄上訂明的任何一項必要規格要求，則會失去獲進一步考慮的資格。

(c) **價格評審**

I 校方會根據預算服務價格的總額作評審。

ii. 校方會以符合規定的最低報價推薦接納。

iii. 因天氣、疫情、突發事件等原因而未能如期出發/延期，服務承辦商所收取的手續費亦會計算在預計服務總額評估價格內。

政府不一定接受報價最低的報價建議書或任何一份報價建議書，並有權在報價建議書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接受任何一份報價建議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7. **商議**

學校有權與任何服務承辦商商議其報價建議書條款。

8. **查詢**

如對服務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11 5548 與馬頭涌官立小學梁惠梅副校長聯絡。

9. **接納報價建議書**

中選服務承辦商會收到傳真或信件，表示其報價建議書已獲接納。該接納傳真或信件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合約。如服務承辦商在報價邀請書條款所述的報價建議書有效期內沒有收到任何有關其通知，應假設其報價建議書不獲接納。

10. **落選服務承辦商的文件**

落選服務承辦商的報價建議書文件會在學校批出合約日期後三個月銷毀。

11. **監察承辦商履行合約**

服務承辦商須知道，如獲判給合約，其履約表現會受到監察，並在評審他們日後遞交的報價單／報價建議書時可能成為考慮因素。如在截止投標當日，有關的服務承辦商仍被暫停承投政府的報價項目，其報價建議書亦或會被退回。

12. **同意披露資料**

學校有權在認為適當時，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書面或其他方式）時，無須事先徵求中選服務承辦商的同意而披露關於已批出合約的資料，包括中選服務承辦商的名稱及地址和合約款額。

13. **取消報價**

在不損害學校為公眾利益而取消此次報價邀請的權利的原則下，若因運作或任何原因有需要在截止報價日期後更改要求，學校無須接納任何符合規格的報價單，並保留取消此次報價邀請的權利，或按學校認為適當的條款重新發出報價邀請。

14. **澄清報價建議書**

如學校認為任何報價建議書有澄清的必要，便會通知相關服務承辦商應否提供補充報價資料，而服務承辦商須在其後七個工作日或學校指定的限期內按學校指定的方式，提交該等補充資料。如未能提交學校要求的完整資料，報價建議書或不獲考慮。

15. **報價開支**

服務承辦商須自費遞交其報價單。無論是在截止報價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服務承辦商因擬備或遞交報價單或與學校進行任何相關通訊，當中招致的任何開支和費用，學校概不負責。

16. **取消投報價資格**

如有任何服務承辦商遞交的報價建議書直接或間接試圖妨礙或限制報價條款及其補充條款中任何條文的效力，學校有權取消其報價建議書資格。

17. **無擔保聲明**

- (a) 就此次報價建議或競投過程而言，任何為或代表學校而提供的資料及文件雖以真誠擬備，但這些資料或文件是否完整或準確，則沒有經過獨立的核實或查證，學校並不保證這些資料或文件充分、準確或完整。對於或有關此等報價建議書所載文件所載的資料或無論何時向任何服務承辦商提供或呈備的任何其他書面或口頭資料是否充分、準確或完整，學校概不負責。
- (b) 每名服務承辦商須自行調查有關服務的來源，令學校信納與其建議有關的所有事項。

「新西蘭音樂藝術七天遊學團」
釋義

合約	指本合約，包括所有附表所載內容，以及下述的一般合約條款。
承辦商	指報價建議書已獲接納的服務承辦商。
服務	指報價邀請書附表所載的「新西蘭音樂藝術七天遊學團」服務的相關服務。
政府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學校	指馬頭涌官立小學。
學校代表	指施行本合約而獲權的任何人員。
知識產權	指就每一個案而言，不論註冊與否的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設計權、版權、定義域名稱、數據庫權、技術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任何性質及在任何情況下出現的知識產權），任何有關要求授予此等權利的申請亦包括在內。

「新西蘭音樂藝術七天遊學團」

一般合約條款

1. 所有服務及修改事宜

- (a) 服務承辦商應根據合約附表及特別合約條款（如有）所載，提供所需服務，並在學校提出要求時依照其指示履行合約，達到令學校滿意的程度。合約的所有定單，應以書面形式發出，對於就任何口頭指示提供的服務，學校概不負責。
- (b) 除非得到學校代表書面指示，否則服務承辦商不應提供附表沒有指定的服務。除下述標書另有規定外，學校代表可以在合約期內，以書面形式指示服務承辦商就合約所述的服務及／或合約期限作出更改、修訂、省略、增添或其他修改。服務承辦商必須依照指示作出修改，接受附表的修改，並盡可能接受同樣條款的規限。除非獲本校書面同意，否則有關修改不能將合約所定價格減少超過百分之二十，或將合約所定期限延長或縮短多於六個月。除非承辦商與學校雙方均同意有關的修改。
- (c) 若合約已經修改而附表所報價依然適用，因這項修改而使合約價格減少的幅度，當根據附表所報價而定。若附表並無報價，或所報價已不適用，則應因應情況，訂出合理的減少。已經提供的服務，但因這項修改而作廢者，亦會獲適當計算。

2. 轉讓

未得學校的書面同意，服務承辦商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讓合約或合約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承辦商須視履行合約為本身的責任。

3. 服務質素

- (a) 服務承辦商須依照並符合本報價邀請書所載之全部條款及條件提供服務。
- (b) 承辦商必須確保僱員的操守，如違反學校的要求及其專業操守，承辦商必須即時予以跟進。
- (c) 在合理範圍內，服務承辦商可獲免費提供所需的資料，作為履行合約的指引。承辦商於合約完成後須將資料交還。

4. 保險及補償

- (a) 服務承辦商必須針對合約規定索償、索求及責任，向一家政府認可（即政府不會無理拒絕認可）的保險公司投保。在合約期內，必須保持保單有效。
- (b) 假如服務承辦商的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於履行合約時，或因履行合約而發生傷亡事件，無論有關人士有否提出索償，服務承辦商均須於事發後七個完整工作天內，以書面將有關傷亡事件通知學校。

5. 測試及接受

所有依據合約提供的服務均須接受視察，未符合下列情況者，概作不獲接受論：

- (a) 經學校代表核證接受；或
- (b) 承辦商提供服務後二十一天內，沒有接到有關服務未達要求水準的通知。

6. 拒納服務

(a) 任何沒有恪守本文第 3(a)條規定而提供的服務（或其中任何部分），學校可以拒絕接受。拒納服務不會損及學校的任何法定權利。

(b) 服務承辦商接獲拒納服務書面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應採取所需行動，對拒納服務事宜作出補救。

7. 政府物品

若服務承辦商根據合約獲發給政府物品，承辦商須負責妥善歸還。若這些物品在承辦商、其僱員、工人或代理人保管或使用期間，因任何原因而遺失或損壞，承辦商須賠償遺失或損壞物品的價錢，另加原價百分之二十。服務承辦商保管政府物品期間，學校代表有權隨時點算這些物品或物料，承辦商須協助學校完成點算工作。

8. 學校建築物／承辦商處所

(a) 服務承辦商須囑咐僱以履行合約的人員，只許在所需執行合約責任的學校範圍內工作；

(b) 若有關服務是在服務承辦商的處所提供，服務承辦商必須讓學校代表或檢查人員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有關處所檢查；

(c) 服務承辦商所用飛機、船隻及車輛的安全問題，以及這些運輸工具停泊在學校、政府處所、碼頭或停泊處，或沿著這些地方行駛時的安全事宜，概由服務承辦商負責。其間若對學校建築物或/及學校設施、上述政府處所、碼頭或停泊處造成任何損失或損壞，服務承辦商須向學校或政府作出彌償。

9. 支付服務費用

按「特別合約條款」規定。

10. 失責行為

假如服務承辦商未能按本報價邀請書的有關規定完成全部指定服務，或有關服務被學校引據相關條款而須即時改善，或該已改善之指定服務還未達本投標邀請書之相關條款的要求，學校有權以書面通知服務承辦商即時終止本合約。但此舉不會影響學校對違約事件提出任何申索，尤其是學校就未完成之服務尋求其他服務承辦商的權利。服務承辦商須承擔學校因此而支付超逾合約價錢的款額。

11. 追討到期款項

凡服務承辦商根據合約欠學校或須付予學校的款項，學校可以從有關合約或其他學校合約已經到期或將會到期須支付予承辦商的款項中，悉數將有關款額扣除。

12. 賠償與補償責任

(a) 學校及其僱員或代理人對下列事項無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i) 無論由於何種原因（不論是否由於學校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疏忽的緣故）導致承辦商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財物蒙受損失或損壞。

(ii) 服務承辦商的僱員或代理人受傷或死亡。除非該等傷亡事件是由學校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致。

- (b) 學校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如因下列事項被索償或需承擔責任（包括任何開支、收費及費用），服務承辦商須對學校及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負上彌償責任：
- (i) 本條(a)段提及的損失、損壞、受傷或死亡（因學校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而引致的受傷或死亡除外）。
- (ii) 由於服務承辦商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以致第三者蒙受損失、受傷及死亡。
- (c) 若因服務承辦商或其任何僱員、判頭或代理人的疏忽，以致學校或學校的任何僱員、代理人的財物蒙受損失或損壞，或任何政府僱員或代理人受傷，承辦商必須對學校作出彌償。
- (d) 就本條而言，「疏忽」一詞，與《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2(1)條所載的涵義相同。

13. 非法勞工

- (a) 服務承辦商承諾，在履行任何學校合約時，不會僱用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或當其時有效的法則或任何其他可在香港強制執行的法律而未獲合法受僱的人士。如承辦商違反上述承諾而僱用非法勞工，一經發現，學校可能會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立即終止合約，而服務承辦商不得索償。
- (b) 服務承辦商須承擔學校因終止合約而合理地招致的所有開支。

14. 破產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學校可以隨時循簡易程序，書面通知服務承辦商終止合約，承辦商無權獲得任何補償：

- (a) 在任何時候，當服務承辦商被判破產，或將獲判接管令或遺產管理令，或根據現行的《破產條例》進行清盤法律程序或作出債務重整協議，或出讓或轉讓其財物或財產，或作出債務重整協議等有利債權人的安排；或
- (b) 假如服務承辦商為一家公司，將通過決議或法庭將判令把公司資產清盤，或法庭將代表債券持有人委任破產管理人或經理人，或將出現法庭或債券持有人有權委任破產管理人或經理人的情況。但上述決定不會損害及或影響學校採取法律行動或補救措施的累算權益。

15. 行賄送禮

- (a) 假如服務承辦商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就於履行有關合約或任何其他學校合約時，被發現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或該條例的任何附屬法例或任何同類性質的法例，學校可以代表政府循簡易程序終止有關合約，而承辦商無權獲得任何補償。
- (b) 學校因上述情況終止合約而需服務承擔的所有費用，概由服務承辦商負責賠償。

16. 同意披露資料

學校有權在認為適當時，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書面或其他方式）時，無須事先徵求中選服務承辦商的同意而披露關於已批出合約的資料，包括中選服務承辦商的名稱及地址和合約款額。

17. 宣傳

凡與合約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有關的廣告或其他宣傳物品，若當中提及學校的稱謂，或語言上暗示或可合理推斷為與學校有關者，服務承辦商均須呈交學校審核。服務承辦商未獲得學校書面同意前，不得刊登任何廣告或採用其他宣傳物品。

18. 規限法律

有關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限，並按照香港的法律解釋。合約雙方同意，由有關合約引起的任何事情，均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19. 必須遵守《香港國安法》

服務承辦商的任何僱員必須遵守《香港國安法》相關措施的條文，提供服務的任何僱員定當秉持專業範疇的工作守則和操守，嚴格遵守《香港國安法》相關的要求，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及活動。

20. 合約終止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a) 作出自願安排或任何其他債務重整協議、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轉讓等有利承辦商的債權人的建議；
- (b) 如承辦商是法定團體，通過將承辦商清盤或解散的股東或成員決議案（惟真正重組或有力償債的合併而自願進行且其條款經政府提前批准的清盤或解散除外）；
- (c) 有人提出承辦商清盤或解散或破產呈請，而該呈請在提出後十四(14)天內沒有撤銷；
- (d) 承辦商無力償債或變成無力償債，或承辦商被判令破產或清盤或解散；
- (e) 就承辦商的業務或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委任管理人、行政接管人、接管人或類似職位的人員；
- (f) 承辦商暫停或停止，或聲言暫停或停止經營其業務的全部或大部分；
- (g) 政府保留以供應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供應商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供應商。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政府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21. 終止的後果

基於上述服務規格要求第 20 項的(a)至(g)，學校不對承辦商/旅行社由於終止或就此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法律程序、負債、虧損（包括任何直接或間接虧損、收益、利潤、業務、合約或預計儲蓄的任何虧損）、損害（包括不論何種性質的任何直接、特殊、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害）或任何開支或費用承擔責任。

22. 調解條款

- (a) 就凡因本合同產生或與本合同有關的任何爭議或歧見，各方均應先行提交調解，並按當時適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調解規則調解。
- (b) 如有關爭議或歧見不能按[上段]透過調解得到解決，任何一方可就有關爭議或歧見向法院提起訴訟。各方同意有關爭議或歧見將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23. 《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不適用

《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的條文不適用於本報價邀請書和供應商應本報價邀請書所提交的報價。雙方特此同意《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的條文不適用於本協議。

24. 先後次序

若合約文件之間有任何抵觸、矛盾或歧義，應按以下先後次序決定：

- (a) 特別合約條款
- (b) 規格
- (c) 一般合約條款
- (d) 合約附表

「新西蘭音樂藝術七天遊學團」 特別合約條款

1. 合約期

合約維持的期限直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或服務承辦商完成合約下的所有約定責任(以較後的日期為準)，並令政府代表滿意為止。

2. 支付款項

發票及有關付款的書信須送交馬頭涌官立小學。如發票及付款書信致送或填寫不當，或資料不全或不足而導致付款延遲，政府概不負責。

3. 付款

政府將分 2 期付款，分期付款如下：(總款額的 30%)接納日期起兩個月內、(總款額的 70%)完成服務後一個月內。以上總款額並不包括老師遊學團費用，老師費用於完成遊學團服務後才付款。

4. 所填報的個人資料

- (a) 服務承辦商在報價建議書填報的個人資料，是供報價建議書評審和合約批審之用。倘若填報的資料失實或不足，該份報價邀請書可能不會受理。
- (b) 服務承辦商確認並同意，在報價建議書填報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披露。
- (c)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第 6 原則、第 18 及 22 條，服務承辦商有權索閱或改正已經填報的個人資料，包括索取報價建議書內個人資料欄的副本。
- (d) 如欲查詢報價建議書內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手續及改正資料，請與本校梁惠梅副校長聯絡。

5. 知識產權

- (a) 服務承辦商必須保證，根據合約供應的教材及其制訂過程，並沒有侵犯任何第三者權。
- (b) 服務承辦商如在合約有效期間，就合約供應的教材而接到任何有關侵犯或指稱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應立即知會政府。
- (c) 政府如因使用或擁有有關教材或其任何部分而侵犯或被指稱侵犯任何相關的知識產權，服務承辦商須向政府作出補償，並完全及有效保障政府免受一切有關的索償、訴訟、法律程序、法律責任、損失、賠償、付款要求、費用、訴訟費以及任何性質的支出。
- (d) 如政府接獲申索指稱，或政府有理由相信，服務承辦商所供應的教材侵犯版權，又或侵犯第三者的知識產權，政府可選擇：
 - (i) 即時終止政府未接收的教材合約；或
 - (ii) 暫停履行合約，直至政府認為有關的申索圓滿解決為止。但在本條款之下，即政府選擇暫停履行合約，亦不排除在此之後終止合約的可能性。
- (e) 如政府就上文第 5(d)條款之下的原因而終止合約，政府須向服務承辦商繳付任何費用或作出賠償，不論有關教材其後是否獲法庭裁定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
- (f) 政府根據第 5(d) 及 (e) 條款而獲得的權利，須以不影響上文第 5(a) 至 (c) 條款為原則。

「新西蘭音樂藝術七天遊學團」
活動項目服務規格

服務範疇	提供服務細則
目的地	新西蘭 奧克蘭
舉辦日期	2026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2 日 (七日六夜)
參加人數	學生：24 人 - 30 人(學生年齡 10-14 歲) 老師：4 人 - 6 人 總人數：28 人 - 36 人
行程目標	1. 透過表演及交流活動，提升學生音樂潛能及擴闊他們的視野； 2. 透過參觀藝術景點，讓學生了解及尊重不同的文化及歷史；及 3. 提升學生的獨立自理能力、解難能力及協作能力。
行程內容	1. 參觀最少 2 個具音樂及藝術文化特色的景點，如：奧克蘭市政廳、哈比村 2. 到訪最少 1 次學校或文化村參加或欣賞最少 1 次音樂會或音樂表演 3. 參觀最少 2 個當地富教育意義的名勝景點，如：奧克蘭動物園、奧克蘭灣大橋 (每個參觀景點必須列明學習內容，活動的首選條件是能配合本交流團的學習重點，目的是讓學生交流音樂、體驗當地音樂藝術、並尊重當地的文化、大自然及食物。) 4. 全程主要以廣東話(英語輔助)溝通。 (*請將行程另表詳列並可建議其他更合適的行程、收費，由本校作最後決定)
報價要求	報價機構須為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必須遵守《經營遊學團守則》，並須同時遵守議會其他相關的作業守則及指引。 ※須提供有關經營牌照副本兩份 1. 乘搭直航飛機往返香港及新西蘭。 2. 航班安排:離港日期及時間必須為 2026 年 3 月 27 日 15:00 至 22:00 抵港日期及時間必須為 2026 年 4 月 2 日 16:00 至 22:00 (來回需同一航空公司及直航客機) 3. 全程須採用安全及合乎當地規格之旅遊車並設有座位安全帶，座位不少於 45 位。 4. 為隨團老師及學生提供團體旅遊綜合保險，包括:(1)港幣三十萬元醫療保障、(2)港幣三十萬元意外保障、(3)港幣五十萬元責任保障、(4)港幣一萬元 財物保障、(5)全球 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包括撤離及運返回港)。 5. 包括七日六夜，三星級別或以上酒店住宿及膳食費用，包括全程早、午、晚膳食安排及供應車上每人每天最少一枝飲用水。如當天在航機上享用膳食，請註明。(請註明酒店地址及電話) 6. 團費必須包括如下費用： (a) 香港來回新西蘭直航經濟客艙團體機票 (機票費用已包括每人一件隨身行李及一件寄艙行李(註:寄艙行李不少於 20 公斤))、全程交通、行程內的早午晚膳、行程所列的所有參觀機構行政費或門票、住宿酒店等費用。

- (b) 三星級別或以上酒店（二人一房）
(七天入住同一間酒店及全體師生必須入住同一酒店，不可分拆或轉酒店)。
安排老師及學生入住雙人雙床房 Twin Room，另老師如入住單人房請列明單人房附加費。
- (c) 兩地機場稅、旅遊業議會 0.15%旅遊印花稅。
- (d) 航空燃油附加費(團費一經定價，承辦商不得向本校或團員索取任何附加費用，如機場離境稅、航空燃油附加費、機場建設費、旺季附加費等)。
- (e) 提供香港領隊隨團往返香港、當地導遊及司機，及相關服務費。
- (f) 規定購買團體旅遊綜合保險、團體平安保險及醫療保險。
- (g) 需要設計及印製 2 呎 x 8 呎橫額壹幅、學習小冊子及意見調查表。設計需經校方批准方可印製。
- (h) 代製作掛頸名牌（學員姓名及組別、酒店聯絡資料、工作人員聯絡資料）、製作及印製學習手冊簡介各景點。
- (i) 遊學團出發前最少 14 個工作天內必須派員到校主持「行程簡介會」(已包括在團費內)。為學生及家長講解行程、行李備忘、當地天氣情況、遊學團之意義及解答團員問題。
- (j) 提供 24 小時服務支援熱線，讓校方及家長致電查詢，了解學員於當地的遊學情況。
- (k) 為老師提供每人一張當地 5G(無限數據)卡供行程通訊用。
- (l) 膳食安排：具當地特色餐飲，正餐不可以三文治或乾糧代替。
- 7. 領隊資歷： 必須合乎香港旅遊業議會資格，經驗豐富，聲譽良好，且在過去 5 年內曾有 1 年或以上帶領遊學團或相關旅行團經驗。有符合資格的急救證書及必須通過香港警務處性罪行查核記錄。
- 8. 導遊資歷： 每台旅遊巴士上必須有 1 名能操流利廣東話的當地專業導遊。導遊必須全程以流利廣東話講解景點和介紹其特色，協助帶領學生學習。
- 9. 旅遊車司機資歷： 必須合乎有關合約規定地區旅遊車司機資格，經驗豐富，駕駛態度良好，沒有任何不良駕駛或曾被檢控紀錄且熟悉景點和所到之處的地形和道路情況。
- 10. 每項參觀活動必須依合約在指定日期提供 1-2 小時的活動安排。
- 11. 領隊、導遊及司機不得額外向團員收取服務費及小費。
- 12. 本地領隊必須在兩地機場協助老師及學生所有出境前的行李寄運及證件處理手續。
- 13. 出團前如發生特別情況如罷工、自然災害等，本校有權延遲出發日期。
- 14. 報價後的費用不受日後機票附加費、匯率波動等影響。
- 15. 列明學校繳付總團費的安排及因個人特殊情況中途退團的繳費安排。
- 16. 參加人數上限為 36 人，若參加人數少於 28 人，不應影響成團。
- 17. 報價建議書須列明如因天氣、疫情、罷工、突發事件等原因未能如期出發，旅行社的退團安排細則。
- 18. 本校保留權利接受服務承辦商提出上述的全部或部分活動項目。若本校刪減部分建議活動項目，或修改全部或部分活動項目細則，服務承辦商須根據指示修改活動項目。

其他服務 安排	1. 發票安排:學生和老師的發票及收據須分別處理，除發出發票及收據予本校外，另須向每位學員家長發出有效的遊學團證明，清楚列出茲收到學員的總團費及遊學團日期。 2. 協助辦理簽證。 3. 出團前如發生特別情況如罷工、自然災害等，本校有權延遲出發日期。 4. 請提供有關過往營辦遊學團服務承辦商領隊與本港中小學合作經驗紀錄證明。 ※承投機構必須填寫所附標書回覆內容。
------------	---

「新西蘭音樂藝術七天遊學團」

報價邀請書附頁

(甲) 報價表

類別 入住三星級別或以上酒店團費/ 酒店名稱及地址:	團費<每位團員> (港幣)
	遊學團日期: 27/3/2026 - 2/4/2026
	28 - 36 人
1. 學生 (回程當日 2/4/2026 未滿 12 歲)	
2. 學生 (回程當日 2/4/2026 已滿 12 歲)	
3. 老師 (成人)	
4. 酒店單人房附加費用 (如有需要)	
5. 酒店三人房附加費用 (如有需要)	

備註 (請夾附以下文件):

1. 航班資料 (包括航空公司資料及離港／抵港時間表)
2. 詳細行程資料 (包括住宿／活動安排／參觀景點／膳食等)
3. 音樂交流資料 (文化村／學校／劇院名稱等)
4. 已包保險計劃之資料
5. 已填妥之報價附件
6. 商業登記證副本
7. 香港領隊需具有效急救證書證明

(乙) 退團安排

因天氣、疫情、突發事件等原因而未能如期出發/延期，服務承辦商的退團安排細則：

- (a) 如因特殊情況(例如：疫情、惡劣天氣、安全/健康風險或其他特殊情況等)，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或學校因特殊情況考慮不適宜舉辦是次活動，而校方需要取消是次活動，將

- * ☐ 可以退回團費，並不收取任何費用。
- ☐ 可以退回團費，需收取手續費：每位團費港幣 _____元或每位團費_____ %。
- ☐ 不可以退回團費。

(b) 如因特殊情況(例如：疫情、惡劣天氣、安全/健康風險或其他特殊情況等)，學校經各方面評估後，決定把是次活動延期至一年內舉行，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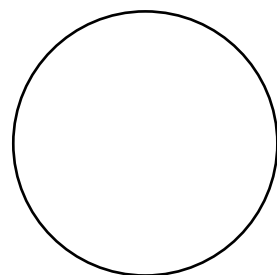
- * ☐ 可以與服務承辦商商討更改日期，並不收取任何費用。
- ☐ 可以與服務承辦商商討更改日期，需收取手續費：每位團費港幣_____元或每位團費_____%。
- ☐ 服務承辦商不提供更改日期之服務，是次活動將會作取消(乙 a 項)的安排。

本人/公司/機構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報價書上所列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承辦商：_____

獲授權簽署報價書的代表的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_____



公司/機構印鑑

日期：_____

(如表格不敷應用，可另加附頁及蓋公司印鑑和授權人簽署)

備註：本校保留權利接受服務承辦商提出上述的全部或部分活動項目。若本學校刪減部分建議活動項目，或修改全部或部分活動項目之細則，服務承辦商須根據手指示修改活動項目。若上述每一項建議活動是未能完全符合本標書所列出的整體目的，其報價不獲考慮

※若 12 歲以下參加人數設限額，其報價不獲考慮。

「新西蘭音樂藝術七天遊學團」
 承投：馬頭涌官立小學「新西蘭音樂藝術七天遊學團」服務
服務承辦商領隊與本港中小學合作經驗詳情

2020年9月至2025年9月這 段期間曾與本港學校合作 交流團的領隊	曾合作學校	學習地點	服務日期
例：XXX 女士	1. XX 小學 2. XX 小學 3. XX 小學	1. 北京文化之旅 2. 澳州之旅 3. 韓國 STEM 之旅	1. 1/10/2021-5/10/2021 2. 5/5/2023-10/5/2023 3. 11/12/2023

本人/公司/機構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標書上所列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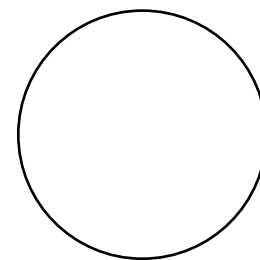
承辦商：_____

獲授權簽署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表格如不敷應用可另加附頁說明)



公司/機構印鑑

**「新西蘭音樂藝術七天遊學團」
符合規格附頁**

服務承辦商必須註明以下條款的條文完全符合附錄 V.「活動項目服務規格」之規範。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

服務規格		符合	不符合
1.	交通安排： (a) 乘搭直航飛機往返香港及新西蘭。 (b) 航班安排:離港日期及時間必須為 2026 年 3 月 27 日 15:00 至 22:00 抵港日期及時間必須為 2026 年 4 月 2 日 16:00 至 22:00 (c) 來回需同一航空公司及直航客機		
2.	當地旅遊車服務: 全程須採用安全及合乎當地規格之旅遊車並設有座位安全帶，座位不少於 45 位。		
3.	學生住宿安排： 全程 2 人 1 房，共 6 晚酒店 (如當天在航機上享用膳食，請註明)； 提供酒店單人及 3 人房附加費資料； 標準酒店住宿 (提供兩間或以上三星級或四星級酒店作選擇)； 全體師生必須全程住宿同一酒店； 酒店近主要景點或活動場所，必須清潔衛生安全。 第一晚抵達酒店，辦理入住手續後，即進行走火警演練，以便學生熟悉走火通道。		
4.	規定購買團體旅遊綜合保險、團體平安保險及醫療保險。		
5.	團費全包價：包含往返機票、0.15%香港旅遊業議會印花稅、燃油附加費、兩地機場保安費、離境稅及其他稅項、機場建設費、旺季附加費、行程所列之景點入場費、全程交通住宿及膳食費、導遊、司機及領隊(如適用)等工作人員服務費及旅遊業議會要求之保險。設計及印刷團刊及學習小冊子、壹幅橫額(2 呎 x 8 呎)、掛頸名牌、意見調查表費用及行程前簡介會及電話卡/上網卡等費用。膳食安排：具當地特色餐飲，正餐不可以三文治或乾糧代替。		
6.	報價建議書須列明因天氣、疫情、突發事件等原因而未能如期出發，旅行社的退團安排細則。		
7.	參加人數上限為 <u>36 人</u> ，若參加人數少於 28 人，不應影響成團。		
8.	負責設計及印製學習小冊子、2 呎 x 8 呎橫額壹幅及意見調查表。學習小冊子須於家長簡介會舉行前 7 個工作天前完成及送交學校。橫額須於出發前 5 個工作天前完成，並由領隊負責在出發當天帶往機場，領隊須全程負責保管橫額。		
9.	代製作掛頸名牌 (學員姓名及組別、酒店聯絡資料、工作人員聯絡資料)。		
10.	必須供應每人每天最少一瓶飲用水。		
11.	全團必須有一名由香港旅遊業議會發出有效領隊證的隨團香港領隊，且在過去 5 年內曾有 1 年或以上帶領遊學團或相關旅行團經驗，有急救證書及必須通過香港警務處性罪行查核記錄。旅遊巴司機必須合乎有關合約規定地區旅遊車司機資格，經驗豐富，駕駛態度良好，沒有任何不良駕駛或曾被檢控紀錄。每台旅遊巴士必須有 1 名能操流利廣東話的當地專業導遊，全程以廣東話講解景點和介紹其特色，協助帶領學生學習。領隊、導遊及司機不得向團員收取服務費或小費。		

服務規格		符合	不符合
	本地領隊必須在兩地機場協助老師及學生所有出境前的行李寄運及證件處理手續。		
12.	此團須受旅遊業議會賠償基金及緊急援助金保障。		
13.	遊學團出發前最少 14 個工作天內必須派員到校主持「行程簡介會」(已包括在團費內)。		
14.	參觀最少 2 個具音樂及藝術文化特色的景點、到訪最少 1 次學校或文化村參加或欣賞最少 1 次音樂會或音樂表演 及 參觀最少 2 個當地富教育意義的名勝景點。		
15.	服務承辦商的報價邀請書所提交的詳細行程資料須詳述每項活動：如日期、參觀地區和景點、具體參觀內容、參觀時數、活動收費及督導、問責和協調的機制等。如服務承辦商在投標截止日期前未能提供任何一項相關資料，或建議的每項活動是未能完全符合本報價邀請書所列出的整體目的，其報價將不獲考慮。		
16.	出團前如發生特別情況如罷工、自然災害等，本校有權延遲出發日期。		
17.	服務承辦商須提供文件證明香港領隊曾在 2020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這段期間與本港中小學合作籌辦的服務經驗。服務承辦商須提供香港領隊過往曾合作的中小學及服務日期以供本校審閱(附錄 VII)。如服務承辦商在報價截止日期前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其報價建議書將不獲考慮。		
18.	如服務承辦商的標書之建議，未能清楚解說每項活動如何達至該項活動之目的，或學校按其實際情況有理據相信此等建議難以完成每一項活動之目的或整體活動目的，其投標報價將不獲考慮。		
19.	學校保留權利接受服務承辦商提出上述的全部或部分活動項目。若本校刪減部分建議活動項目，或修改全部或部分活動項目細則，服務承辦商須根據指示修改活動項目。		
20.	為老師提供每人一張當地 5G(無限數據)卡供行程通訊用。		
21.	本公司/機構承諾會遵守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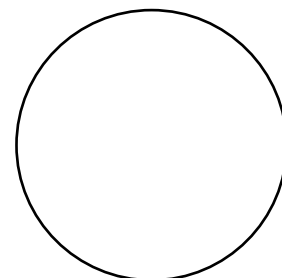
本人/公司/機構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報價邀請書上所列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承辦商：_____

獲授權簽署標書的代表姓名及署名(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公司/機構印鑑

馬頭涌官立小學
「新西蘭音樂藝術七天遊學團」

附錄 IX

應約履行

馬頭涌官立小學校長：

特別備註： 我/我們，下開簽署人，現謹代表我/我們/公司/機構，同意按照我/我們所作修改，提供上述附表所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服務。在符合和按照上述報價條款及本報價邀請書所載的一般合約條款、特別合約條款、活動項目服務規格、強制性要求的規定下，申領服務之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可按照該附表所列價格訂購該等服務，並在所述服務日期或之前完成而無須附加其他費用。我/我們，下開簽署人，現謹代表我/我們/公司/機構，保證我/我們/公司/機構所供應載於附表的服務所需材料或任何該等服務所需材料，均不會侵犯任何根據專利註冊條例(第 42 章)而註冊的專利，同時我/我們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單均仍有效。

服務承辦商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獲授權代表姓名 (中文)： _____ 提交本報價單。

(英文)： _____

服務承辦商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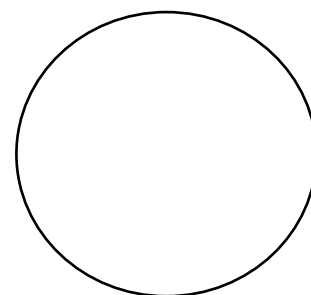
香港的註冊地址： _____

簽署： _____

正楷： _____

職銜：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 / 機構印鑑

不擬承投：馬頭涌官立小學「新西蘭音樂藝術七天遊學團」
服務報價

下開簽署人不擬按照報價邀請書上所列報價，提供由校方清楚列於報價邀請書上的所有服務要求。
下開簽署人申明，除提供上述清楚列於報價邀請書上的所有服務要求外，日後不會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
捐贈、優惠及服務。

不擬投標原因：

服務承辦商名稱 (中文)：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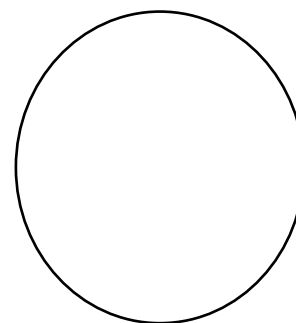
(英文)：_____

獲授權代表姓名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服務承辦商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香港的註冊地址：_____



公司 / 機構印鑑

簽署：_____

正楷：_____

職銜：_____

日期：_____